

采购需求公示附件

一、项目信息

1、项目编号：GXZC-CG-2025101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项目名称：龙里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二、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采购需求

龙里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项目名称	任务面积 (亩)	建设面积 (亩)	建设内容	主要措施	备 注
龙里县 2025 年 省级林业草原改 革发展资金造林 补助（乡村绿化 美化）项目	660	700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 “以株折亩”面积 700.0 亩。	造林地清理+植苗 +抚育措施（施肥、 支架、浇水、病虫 害防治等）	

五、评分办法

（一）磋商程序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三轮）后，集中与各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技术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服务等。**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本项目需进行最终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里分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流程进行最终报价。

7. 磋商供应商最终磋商总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配置和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建议高于前一次报价。

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9. 磋商过程中，若遇到本磋商文件未有预见、或目前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问题，则由磋商小组成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集体商议决定。商议结果应报项目有关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后，按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编写评审报告。**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评分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